

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報名資料繳交及審查說明

一、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交說明：

梯次	報名時間	資料繳交	報名競賽種類	
第一梯次	110/12/27-111/01/21	01/28(五) 下午5時前 送(寄)達	體操、桌球、羽球、網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舉重、射箭、軟式網球、空手道、射擊、拳擊、角力、木球、自由車、輕艇、擊劍、划船、卡巴迪、滑輪溜冰	備註： 1. 須檢附成績證明種類(跆拳道、柔道、拳擊、角力) 2. 須檢附參賽/得獎證明種類/科目(划船、輕艇競速、靜水標桿)
第二梯次	110/12/27-111/03/15	03/22(二) 下午5時前 送(寄)達	田徑、游泳、團本部	備註： 1. 請各縣市於3/18(五)前將選拔賽決賽成績總表或預賽成績證明備文寄達執委會。 2. 田徑-縣市選拔賽，若採用全自動電子計時，則各賽次成績均承認，應附上每日零點檢測，函送執委會。(依據田徑技術手冊參賽資格)
報名完後將資料送(寄)達執委會-競賽組 地址：97071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(封面請註名111全中運報名資料) 電話：03-8560257、傳真：03-8561006				
資料審查聯絡人：執委會競賽組朱天德校長 電話：03-8560257、傳真：03-8561006				

二、資料審查說明：

1. 上班日每日下午5點之前，會更新公告資料，包含已收件之縣市名單、審查之結果、補件方式…等最新資料訊息，請隨時留意官網。
2. 補件方式及期程：
 - (1) 補件方式：請掃描文件e-mail：111nmsag@gmail.com，並以電話與執委會競賽組朱天德校長或鍾佳慶校長聯絡(朱天德校長0937166945、鍾佳慶校長0927165551)，再將補件資料正本寄出。
 - (2) 補審作業方式：補件資料收件之後，於隔日進行補審作業，若補件無誤將註明於備註欄，收到正本確認無誤後，再將不符合名單註銷(正本為審查依據)。
 - (3) 補件期程：

梯次	資格審查	補件期程
第一梯次	02/22(二)上午11時	電郵請於2月21日12時前補件，正本請於2月22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組。
第二梯次	03/25(五)上午11時	電郵請於3月24日12時前補件，正本請於3月26日9時30分前送達執委會競賽組。

三、 **報名資料排序方式**：為使審查程序順利進行，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，謝謝！

A部分：各縣市團本部	B部分：學校端配合事項
<p>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核表 (競賽規程附表 6-2)</p> <p>(二) 分裝資料封面 (按照種類-組別分裝)</p> <p>(三) 各種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</p> <p>(四) 基本資料總表</p> <p>(五) 分項資料總表</p> <p>(六) 團本部個人資料授權書</p> <p>(七) 各校報名之資料(請按照各種類組別報名學校列表之順序排序)</p> <div data-bbox="97 817 576 1048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請縣市承辦人 加入「111全中 運報名工作聯 絡窗口」</p> </div>	<p>(一) 學校檢核表(競賽規程附表 6-1)</p> <p>(二) 學校基本資料表</p> <p>(三) 學校分項資料表</p> <p>(四) 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</p> <p>(五) 運動員報名資料(請依各運動種類基本資料表編號排序後，以長尾夾固定)，每位運動員之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裝訂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運動員保證書 2. 學生學籍紀錄表影印本、使用學籍2.0系統者，務必加註轉出、轉入日期(須蓋教務處證明章、註冊組承辦人職章、與正本相符章) 3. 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(未滿18歲之運動員需填具，請由法定代理人本人簽名) 4. 個人資料授權書 5. 成績證明：需要檢附格式及情形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獎狀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 (2) 達標成績證明：田徑、游泳指定盃賽之預、複賽成績達標，請向協會申請成績證明，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。